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0〕6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20 年 “皖新教育杯”全省“百姓学习之星”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职成司通知要求和安徽省教育厅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现就开展我省“百姓学习之星”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对象和条件

1. 征集对象

凡坚持读书学习、坚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与评选活动(往年已获评省级以上“百姓学习之星”的不再参加遴选)。

2.征集条件

(1) 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长期开展读书学习、参加成人继续教育活动，并把学习、工作、创业、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学以致用成效显著，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

(2) 群众认可度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能够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参与成人教育。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受过国家级和省级表彰的劳动模范可优先考虑。

(3) 体现群众性。重点面向生产、经营、管理岗位的一线从业人员、技术能手、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和基层群众中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影响力、感染力的“百姓学习之星”。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4) 体现引领性。在坚持读书学习、参与成人继续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在脱贫攻坚、推进各项事业创新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在疫情面前，做锐意进取的实干者，万众一心，守望相助，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彰显学习者的责任与担当。

(二)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范围和条件

1.征集范围

推荐各地大力发展各级学历继续教育，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

培训，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农民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培训项目，成人继续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国家级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建设、成人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发共享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

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依托一定场所，面向社会，有计划、定期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并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具有良好示范作用的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与终身学习的项目；以及在各级各类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建设、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服务终身学习的优秀工作案例等项目均可参加推荐（往年已获评省级以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不再参加遴选）。

2.征集条件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定位明确，有长期发展规划。学习内容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

（2）组织管理规范，有详细的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服务内容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

（3）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

人员或志愿者队伍。

(4) 教育培训和学习活动形成特色品牌，成绩显著。参与学习的人数多，一般每年不少于 2000 人或 6000 人次。百姓满意度高，形成良好社会影响，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作出积极贡献。

(5) 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不少于两年。

(6) 品牌项目应用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7) 优先推荐积极响应国家和省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创新工作模式并积极组织线上培训学习，坚持停学不停课，积极推送最新防疫知识，服务抗击疫情工作，服务复工复产复课，服务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成绩突出的项目。

二、征集名额

全省计划征集 20 位省级“百姓学习之星”和 20 个省级“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在此基础上推荐 3-5 人作为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候选人和 3-5 个作为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候选项目。

按照属地化原则遴选推荐，各市、省直管市、县可分别在本区域内（含高校、省属中专学校）组织推荐 2-3 名“百姓学习之星”和 2-3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参加省级遴选。各地推荐时要注意覆盖不同地区、不同类型。

三、材料报送

(一) “百姓学习之星”报送材料

1.《“百姓学习之星”征集表》和《“百姓学习之星”征集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件1、附件2);

2.每人报送照片2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鼓励各地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视频时间3-4分钟,MP4格式)。

(二)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件3、附件4);

2.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2000字左右)和数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

3.视频资料(视频时间4-5分钟,MP4格式)。

(三) 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各市可推荐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典范(请在推荐登记表备注中注明);

2.除填报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必须报送3-5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的典型事例和开展成人继续教育活动;

3. 技术要求: MP4 格式, 编码: H. 264, 分辨率: 1280*720P, 帧率: 25, 视频时间 4-5 分钟。

四、宣传展示

省教育厅将从各地推荐的典型中选择和发布 2020 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并通过全民终身活动周、有关新闻媒体、教育厅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宣传。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 认真挖掘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人物励志故事、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优质资源开发共享等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 认真对照推荐基本条件和程序, 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公示、推荐工作。

2. 省级征集活动由省职成教学会承办, 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具体负责,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办。请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于 9 月 1 日前统一收集、审核、整理本区域推荐材料(包括盖章后的文字版和电子版), 报送至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 邮箱 763229530@qq.com。高校、省属中专学校推荐人选或品牌项目统一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地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

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成处：詹生琪，电话：0551-62827839；邮箱：
zzc@ahedu.gov.cn。

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孟卫东，电话 0551-63635070，
邮箱：763229530@qq.com；王正玉，电话 0551-63627935,邮箱：
591056979@qq.com。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3 号；邮编：
230022。

- 附件：1.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2.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
3.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
4.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 校及专 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 简历						
参加学 习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和成效（不少于1000字）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附表 2

“百姓学习之星”推荐登记表

教育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注：1.推荐单位为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2.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3.往年参加过征集的原则上不再推荐；4.如推荐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一栏注明；5.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 (次)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 1600 字)			

宣传展示材料(200 字左右)	
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级 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

教育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址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备注
1								
2								
3								

注：1.推荐单位为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2.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3.往年参加过征集的原则上不再推荐；4.如推荐“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5.此表可复制。

填表人：

联系电话：